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清德間請求確認行為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再抗告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上開再抗告事件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所提臺中市梧棲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付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